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广药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8年6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编号为2018-060的公告）；

2、关于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合称“本集团”）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主要依托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化学药厂”），该厂所处周边已陆续开发为商住区，在该区域进行化学原料药生产将受到来自环保、安全方面的较多限制，不利于企业产能升级改造。为满足本集团战略规划需要，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在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新建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生产、销售头孢硫脒、枸橼酸西地那非等化学原料药医药产品。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50亩，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3,187.9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66,668万元，运营达标年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519.91万元。项目资金由化学药科技公司自筹。

为解决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问题，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战略发展与投资

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
设计和环评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基础设计和环评等
工作。在项目环评和可研获批后，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该项目为化学药品制造类，含原料药的化学合成，项目环评较一般项目难
度大、需要一定的审评周期，存在着能否获得批准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项
目建设完成后，该项目生产、销售的化学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因素的影
响会产生波动，从而令到项目投资未达预期，存在一定的经济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